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年4月18日16:00在公司99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崔凯、刘宗虎、李建军现场参加会议。

4、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崔凯先生主持会议。

5、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8年2月13日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四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现象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上述报告内容、审议、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五）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修订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

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时，公司2017年度进行重大资产置换，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为体现公司的经营特点进行的合理修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对本次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9日